

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一、行政许可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颁发、变更、延续、注销（IV类、V类放射源，II类、I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核发、变更、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换证、变更、注销等行政许可事项。

二、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6.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11. 《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三、承办机构

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A347 窗口（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四、受理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各行政许可事项需要提交的材料及示范文本信息详见烟台市政务服务网

(<http://ytzfwf.sd.gov.cn/yt/department/departmentHall/departmentHallInfo?id=3706000007>)。

五、办理基本流程

受理→公示→审查→作出审批决定→公示。

六、办理时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类建设项目为 1 个工作日，报告书类建设项目为 3 个工作日；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颁发、变更、延续、注销(IV类、V类放射源，II类、I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0 个工作日；

排污许可证核发：20 个工作日；

排污许可证延续：10 个工作日；

排污许可证核发：0 个工作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核发：3 个工作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变更：0 个工作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注销：0 个工作日；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3 个工作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4 个工作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4 个工作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0 个工作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0 个工作日；

贮存危险废物延长期限许可：0 个工作日；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0 个工作日；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0 个工作日；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审批：3 个工作日。

注：以上承诺时限均不含公示、评估、现场勘查、企业整改及报告修改所需时间。

七、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535-6788801

八、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50

下午:13:30-17:00（冬时）14:00-17:30（夏时）

办公电话：0535-6632116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A347 窗口（烟台市生态环境局）